**自然资源部**

**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一、概述**

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2017年正式挂牌运行，建设依托单位为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是国内外开展地球化学探测技术学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是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重点实验室定位：面向国际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国家重大需求，开展创新性、前瞻性、基础性、公益性的地球化学探测基础研究与技术研发，立足中国，引领世界，打造国际一流水平的人才聚集和创新基地，在全球地球化学基准、区域地球化学填图、深穿透地球化学和纳米地球化学研究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1）全球地球化学基准与资源环境效应；（2）区域尺度地球化学填图理论与技术；（3）深部地球化学探测理论与技术。

**二、资助范围**

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它相关单位设立开放课题。2023年课题将采取“发布指南、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指南方向如下：

1、战略性矿产勘查地球化学大数据研究

2、典型成矿区成矿元素迁移规律

3、蚀变矿物地球化学

4、构造岩浆活动对成矿机制的影响

5、复杂地质环境下岩石风化过程中元素迁移规律

6、多尺度地球化学数据机器学习研究

**三、资助方式**

依据上述指南方向，设置2023年度开放课题，共资助4～6项。每个指南方向支持开放课题1～2项，每个开放课题资助经费5万元，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9月～2025年9月）。

**四、注意事项**

1. 本指南面向从事地球化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科研人员，自由申报、公平竞争。

2. 开放课题申请书由专家评审，重点实验室根据择优原则，确定受资助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签订科研合同后执行。

3. 开放课题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9月15日。申请人须在9月15日前将申请书电子文档及纸质申请书一式三份报送重点实验室，纸质申请书应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者如为在读研究生，要附导师签字的同意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书内容不得涉密，保密审查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自行负责。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

4. 为加强开放课题的学术交流，重点实验室每年将举办一次开放课题年度学术交流会，并不定期地组织相关领域的学术研讨会。获资助课题负责人有义务参加重点实验室组织的上述学术交流活动。

5. 获资助课题的管理须遵守《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和实验室共享，研究期间至少发表1篇以上SCI/EI检索论文，且论文标注“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河北廊坊，065000（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MNR, Institute of Geophysical and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CAGS, Langfang, Hebei, 065000, China）”和“自然资源部地球化学探测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NO. XXXXXXX）资助（英文为：This research was funded by the key Laboratory of Geochemical Explora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NO. XXXXXXX））”。

**五、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姓名：吴慧、刘汉粮

电话：0316-2267623、0316-2266723

E-mail：wuhui@mail.cgs.gov.cn、 lhanliang@mail.cgs.gov.cn

2. 纸质材料邮寄信息：

收件人：吴慧

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84号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267623